

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冀0826民破1号

本院依据承德宝嘉峰矿业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22年3月23日裁定受理了承德宝嘉峰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,并于2022年4月28日指定河北骥腾律师事务所担任承德宝嘉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7月7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A座写字楼15楼河北骥腾律师事务所,联系人:唐律师,联系电话:18903149898)申报债权,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2年7月8日9时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,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